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655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机身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公司型号为 747-200F、747-200C、747-400、747-400D和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0-01-01

2. CAD2006-B747-04

3. CAD2004-B747-08R1

4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500R1 2008 年 09 月 25 日

5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500

修正案: 39-16157

修正案: 39-5216

修正案: 39-5873

2004 年 12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747-04, 39-5216

为了防止丧失机身的结构完整性,从而导致飞机的快速释压,要 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对带有改版的重申CAD2006-B747-04的要求,升级服务信息并缩短第8组飞机符合性时间

检查

- A、除本指令B段或F段的要求外,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原版或其R1版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措施,采取适用的内部和外部详细检查方法进行初始和重复检查,以确认机身是否有裂纹,并修理所有的裂纹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 R1版的要求完成工作。除本指令D段的要求外,按照本指令A(1)或A(2)段中规定的适用时间进行初始和重复检查。在下一次飞行前修理所有发现的裂纹。
- (1)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 R1中规定的第1到7、9和10组飞机:除本指令C段的要求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的1.E.段中规定的时间进行初始和重复检查。
- (2)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 R1中规定的第8组飞机:除本指令E段的要求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 R1的1.E.段中规定的适用时间进行初始和重复检查。

服务通告程序的例外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裂纹,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原版或其R1版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: 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该裂纹。
- C、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原版或其R1版规定从上述服务通告首次颁发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的,本指令要求在2006年4月6日(CAD2006-B747-04生效日)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对附加区域的措施

D、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 R1中规定的第1到7、9和10组飞机的附加检查区域:除本指令B段的要求外,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 R1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措施,对这些检查区域进行初始和重复检查,以确认是否有裂纹,并根据适用性修理裂纹。除本指令E段的要求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 R1的1.E.

段中规定的时间进行初始和重复检查。在下一次飞行前修理所有裂纹。

E、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 R1规定从该服务通告R1 发布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的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F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中规定的对第8组飞机的区域2和5进行的检查,在本指令A段中已作要求,不再需要。

替代方法

- G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此前按照CAD2006-B747-04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- (4) 在本指令G(4)(i)和G(4)(ii)规定的条件下,完成本指令规定的检查可以作为CAD2004-B747-08R1,修正案号39-5873的C段和D段相关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- (i) 本指令中规定的检查必须在CAD2004-B747-08R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,本指令中规定的初始检查必须在CAD2004-B747-08R1的D段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完成,并且本指令规定的检查必须在本指令A段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ii) 本指令G(4) 段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仅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0或者747-53A2500 R1列出的波音747型飞机补充结构检查文件D6-35022中的区域。
- (5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